



The Bulwark  
**堡垒**

[美国]德莱塞 著 许汝祉 译  
译林出版社



# 堡垒

[美国] 德莱塞 著 许汝祉 译

## THE BULWARK

译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堡垒 / (美) 德莱塞 (Dreiser, T.) 著; 许汝祉译. - 南京: 译林出版社, 1998. 8(2002. 10 重印)

(译林世界文学名著)

书名原文: The Bulwark

ISBN 7-80567-723-9

I. 堡... II. ①德... ②许... III. 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76144 号

书 名 堡 垒  
作 者 [美国]西奥多·德莱塞  
译 者 许汝祉  
组稿编辑 赵燮生  
责任编辑 过 锋  
原文出版 Doubleday & Company, 1946  
出版发行 译林出版社  
E-mail yilin@yilin.com  
U R L http://www.yilin.com  
地 址 南京湖南路 47 号(邮编 210009)  
印 刷 南京五四印刷厂  
开 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 张 11  
插 页 4  
字 数 274 千  
版 次 1998 年 8 月第 1 版 2002 年 10 月第 2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567-723-9/I·419  
定 价 (精装本)16.50 元  
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 前 言

凡是以生花妙笔抒写青年男女对人性的追求及其命运的世界名著,无不深受世界各国年轻读者的宠爱。少年维特与夏绿蒂的初恋使人沉醉,而维特的枪声则催人泪下。娜拉走出家庭,大门砰地关上,宣告与玩偶生涯决裂,这关门声至今还在发出回响。托翁笔下的安娜·卡列尼娜在轮下丧生。司汤达《红与黑》里的于连·索莱尔与市长夫人的爱与恨竟然把于连引向了断头台。这些故事既使人震惊,又叫人一掬同情之泪。它们都写了从封建主义到资本主义转变期间青年男女对个性解放的追求及其命运。过去由于文艺理论中庸俗社会学乃至政治决定论的影响,这些世界名著不免因某种误导未能充分发挥其审美功能,这种情况终究会改变的。

历史在惊涛骇浪中继续前进,人类的艺术探索没有停留在莎士比亚、歌德、托尔斯泰这类大师的艺术天地中。新的时代呼唤着新的艺术探索。在告别了国王、伯爵、公子、小姐和等级制度,以及相应的爱情、婚姻等社会风尚后,在市场经济大潮的冲击下,千千万万年轻男女对人性的追求及其命运,又是怎样一个模样?对此,人们难以从莎士比亚、歌德、托尔斯泰等描绘的艺术天地里寻找到答案。正是所谓:“李杜文章万古传,而今已觉不新鲜。江山代有才人出,各领风骚五百年。”

有关市场经济大潮冲击下青年男女对人性的追求及其命运的抒写,也许在文艺理论、文艺批评和文学史的研究中,还是个比较新的课题,迄今尚缺少比较系统深入的研究。卡夫卡的《变形

记》、艾略特的《荒原》，以及萨特、加缪的作品和魔幻现实主义作品，各以某种荒诞、讽喻的形式，作了某些开创性的艺术探索。然而讽喻的、荒诞的、象征的以至人神混杂的艺术形式固然是有益的，但还是难以满足千千万万普通读者的审美要求。哪里有从生活中来的，又能写得像生活一样真实、一样朴素、一样有艺术说服力的作品呢？这正是市场经济时代对艺术的呼唤！而环顾世界文坛，不能不说西奥多·德莱塞正是抒写市场经济大潮冲击下青年男女对人性的追求及其命运的大师。《嘉丽妹妹》首开风气，《珍妮姑娘》继之成为双璧，《美国的悲剧》攀登顶峰，而《堡垒》作为德莱塞最后一本杰作，又独辟蹊径，以沉重之笔，写出了—一个崇尚道德规范的“家”，怎样在市场经济大潮的冲击下日益沉沦，美好和高尚的、然而陈旧的传统——这样的一座“堡垒”，怎样被无情的时代大潮一片片地冲走，只留下求美求真的小女儿嚶嚶啜泣之声。

在美国文坛，八十年代后，已经有人指出，在“有关商品社会里人性异化的描写”方面，德莱塞是“一个探索的先驱者”。<sup>①</sup>由于种种原因，德莱塞这方面非凡的才能九十年来湮没而不彰，但今后势将越来越受到世人的重视。

西奥多·德莱塞（1871—1945）被公认为美国现实主义（自然主义）的奠基人之一，也是美国文坛争论激烈的作家。有关他的争论，从一九〇〇年就已开始，在一九四五年德莱塞去世后又持续了几十年，直至今日。仅举几个事例为证。一九〇〇年《嘉丽妹妹》出版，标志着美国文学史进入了新的历史阶段：现实主义（自然主义）时期，然而作品由出版公司出版而不发行——美国式的禁书！文坛权威白璧德教授和司徒阿德·席曼教授等人斥

---

<sup>①</sup> 洛勃特·舒尔曼《德莱塞与美国资本主义动力学》，载《嘉丽妹妹》（1991年版）底才教授主编的附录。

责《嘉丽妹妹》“野蛮”、“淫猥”、“不道德”。一九一五年的《天才》一度被禁达七年之久。一九二五年《美国的悲剧》的出版，标志着美国现实主义的胜利。三十年代，美国文学左倾，德莱塞被公认为美国文坛领袖。一九三〇年，《大街》的作者辛克莱·刘易斯成为美国第一个诺贝尔文学奖得主。他在领奖演说中称颂了德莱塞，说这个奖原本也可以授予德莱塞的，并说：“他往往不被赏识，总是遭到围攻，可是，也正是他，在美国小说领域内突破了维多利亚时代的、豪威尔斯式的斯文传统，打开了通向忠实、大胆与生活的激情的天地。”德莱塞一九四五年逝世前申请加入了美国共产党。在他的葬礼上，由著名剧作家、德莱塞的入党介绍人劳逊致悼词，由美国著名演员、以在《摩登时代》和《大独裁者》中的精彩表演著称的卓别林朗诵了德莱塞生前所写的诗《我走过来的路》。劳逊称颂德莱塞为“我们的高尔基，我们的罗曼·罗兰”。

二战后，在冷战年代，德莱塞却又遭到了攻击。美国研究德莱塞的专家庇才教授一九八二年说：“在德莱塞逝世后五年，（著名文艺理论家）莱昂纳尔·特里林发动了他对德莱塞有名的攻击。”特里林指责德莱塞的作品“粗俗”、“笨拙”，“到了令人作呕的地步”。著名作家索尔·贝娄说，德莱塞的小说可以“一目十行地看”。他们都指责德莱塞宣扬共产主义。其实，德莱塞申请加入美国共产党已是在他逝世的那一年，至于他的文学作品，没有一本是宣扬共产主义的。另一著名的文艺评论家欧文·豪在一九六四年时说：“有教养的美国人民已不再注意西奥多·德莱塞了。”<sup>①</sup>

可是，就在欧文·豪发表其高论的前一年，即一九六三年，德莱塞研究专家埃伦·莫尔斯说：“我们再一次读起德莱塞的作品

---

<sup>①</sup> 六十年代前有关对德莱塞的毁誉，可参看龙文佩《德莱塞评论集》。另参见迈克尔·高尔德《我所知道的德莱塞》，载《译文》一九五五年十二月。

来了。”“‘复兴’降临到我们这里。”“年轻人显然喜爱阅读德莱塞的作品。”“他一贯热爱下层人民，就像霍桑和惠特曼那样，就像他们之前的歌德那样。”<sup>①</sup> 又一场攻击与捍卫德莱塞的论战就这样持续了三四十年。在这段时间里，德莱塞作品的各种版本仍纷纷出版，还出版了许多研究德莱塞的专著。据笔者所知，一九九一年的《哥伦比亚美国长篇小说史》，影响不小。书中对德莱塞有颇多评述，其中不乏中肯见解。此书附有较系统的《美国作家传略》，其中有库柏，有霍桑，有刘易斯、海明威、诺门·梅勒、福克纳，有诺里斯和杰克·伦敦、斯坦培克、索尔·贝娄、爱泼代克等等，唯独没有德莱塞。这岂不怪哉？<sup>②</sup> 这是否表明，到了九十年代，有关德莱塞的争论还在持续之中？这场从一九〇〇年《嘉丽妹妹》出版之日起贯穿了近一百年美国文坛的论争，不正是从一个侧面，表明了德莱塞的贡献具有何等深刻的意义吗？

这位被美国文坛一些人骂了几近一个世纪却骂不倒的作家，在其成长过程中有什么独特之处呢？和一般作家有什么不一样呢？德莱塞在一九四三年，即作家垂暮之年写信给好友、著名评论家门肯说：

要知道，门肯，我和你不一样，我生来穷困。在十一月和十二月里，我曾经脚上没有鞋子穿，赤着脚走路。我亲眼看见我亲爱的妈妈吃尽辛苦，担惊受怕，痛不欲生。也许正是为了这个缘故，不论会付出多大代价，也不论人家会怎么说，我总是维护那样一种社会制度，能让人们——那些虽然

---

① 庇才《西奥多·德莱塞》，载《美国作家传记丛书》，卷十二，一九八二，纽约。

② 爱理奥特主编《哥伦比亚美国长篇小说史》中《美国作家传略》，一九九一，纽约。

卑微却肯干的人们有好日子过。

这是为逃避兵役从德国移民来美的手工业工人之子对自己的反思。只有从文学到文学的形式主义者才会对这样的话无动于衷。贫穷使这位作家在复杂的社会斗争中心明眼亮，明辨是非。

光贫穷并不能造就大作家。德莱塞和一般作家不一样的，还在于他从儿童时代起所干的卑微的职业，加上青年时代起投身新闻、编辑工作，使他感受着时代的脉搏，使他成为时代的社会的耳朵、眼睛和神经。他不只是一般地了解社会、了解人生，而是与普通人一起欢笑、一起哭泣，这样地深入社会、深入人生。他六七岁便和兄弟姐妹一起捡煤渣，有时候除了小芋和玉米粥外吃不到别的什么东西。德莱塞十三岁卖报，十六岁到芝加哥饭店里洗盘子，后为一家金属器具批发店看仓库。十八岁时，他得到中学时代老师费尔定的资助，到印第安那大学读了一年书。一年后无钱再读，他回到芝加哥，为一家房地产公司干活，后为一家洗衣店送衣服，每周工资八元。就在这一年，母亲病故，作家后来：“我们的青春就此结束了。”

二十岁时德莱塞开始写有关芝加哥的小品，在《每日新闻》上发表。同年，他在芝加哥《先驱报》找到了一个位置，在圣诞节分发玩具。德莱塞渴望自己能成为一个新闻记者。二十一岁，他果然成了芝加哥《环球日报》的记者，工资每周十五元。这一年他第一次在《环球日报》发表了短篇小说《天才的归来》。从此他一直在各家报纸打滚，担任杂志编辑以至主编，同时写短篇小说、诗歌、戏剧和剧评。一八九九年二十八岁时他动手写《嘉丽妹妹》，第二年出版。当时，他正担任一家刊物的编辑。《嘉丽妹妹》出版后，他仍继续担任刊物编辑。一九〇四年任纽约《每日新闻》新闻通讯编辑，一九〇五年任风行一时的刊物《斯密斯杂志》主编，一九〇七年任《百老汇杂志》及其他流行的妇女杂



志主编。<sup>①</sup>

一二十年的记者和编辑生涯，帮助这位作家熟悉人性的秘密、人生的秘密和社会的秘密。在此仅举一例。德莱塞的代表作、发表于一九二五年的《美国的悲剧》，标志着现实主义（自然主义）在美国的胜利，而该书的素材与原型便是他在一九〇六年任杂志主编时（《斯密斯杂志》和《百老汇杂志》）获得的。而且据作者说，类似的案件不是一件，而是前前后后一共十五件之多，都是罪犯为了追求美国梦，为了往上爬，另攀高枝，不惜对自己原来的情人下毒手。可见德莱塞作品中的典型是来自生活，再通过他这位记者与作家的艺术虚构，使作品像生活那样真实，那样朴素，那样具有美学的说服力。

当然光是贫穷与熟悉生活还不能产生大作家。德莱塞所以能成功，还由于他勇于掌握当时刚刚产生的最先进的社会思潮、哲学思想和科学理论。如斯宾塞的社会达尔文主义——生存竞争、优胜劣汰，这样的学说既可为豪门掠夺找到理论根据，也可用来说明为什么农村姑娘（《嘉丽妹妹》）在经济大潮冲击下，刚一离开农村踏进城市，便难逃沉沦的命运；为什么一个沿街传道的穷牧师之子终于被送上了断头台，而一片痴情的女工洛勃特·阿尔顿在荒凉的湖上永沉水底（《美国的悲剧》）。

德莱塞在众人还没有弄清楚奥地利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学说是怎么回事时，本世纪初便在格林威治村这个文化人中心学到了弗洛伊德学说的精髓，因而早在一九二五年的《美国的悲剧》中便写出了克莱特起了杀心之后的噩梦等等那样一系列精彩的篇章。这些情节写得那样狰狞可怕，又那样入情入理，把这堕落的青年深层心理里的情欲波涛揭示得淋漓尽致。而且德莱塞对于弗

---

<sup>①</sup> 列亨主编《德莱塞年表》，载《德莱塞选集》，一九八七，纽约，转引自许汝祉译《嘉丽妹妹》的《附录》，北岳文艺出版社，一九九四年。

洛伊德精神分析学说的运用，不同于后来一批又一批庸俗的性描写类作品，而是注重人性的描写和梦、幻觉的描写，再将它们与人道主义、民主主义思想相结合，其矛头直指产生这般悲剧的金钱主宰一切的社会制度、社会风尚和社会思潮。

当然光是先进的思想学说也还不能够产生大作家。要成为文学这一行的大师，必须有继承前贤的功底，必须站到前人的肩膀上往上攀登，在继承的基础上锐意创新，开创一种新的境界、新的天地，为后来者闯出一条新路来。不是这样的话，就不会有什么大作家。古往今来，多少作家，随俗浮沉，很快就被时代所忘却。有的是因为功底差，不敢继承，遂致夭折；更多的是不敢创新，或者有某种力量不许他创新，吓得他只好抱残守缺，苟且偷生，辜负了时代，辜负了人民，也辜负了他少年时代的一片雄心壮志。

德莱塞所以与一般作家不一样，正在于他能在继承前贤的基础上锐意创新，冲破桎梏，打开了一个新的天地。这位捡煤渣、做报童出身的大作家，一边干着卑微的工作，一边刻苦学习。从莎士比亚到菲尔丁、萨克雷，从爱默生、梭罗到马克·吐温，从伏尔泰、歌德到易卜生、叔本华，从达尔文、赫胥黎到斯宾塞的《第一原理》，这个生性厚重的人，学习的广泛与勤奋，委实惊人。特别是二十三岁（一八九四年）在煤都匹兹堡做记者时，他跑警察局、跑法院采访新闻，这期间，德莱塞那段沉醉与顿悟一般的经历，乃是大作家所以能成为大作家的一段佳话。下面是德莱塞二十四岁在匹兹堡做记者时写下的话：

一扇新的有强大吸引力的生活之门，突然在我的面前打开了。这才是一个能观察、能思考、能感受的人。这才是一个能牢牢地、敏感地抓住生活的人，有哲学味道，心胸宽宏，而生趣盎然。我马上和他的拉发埃尔，他的拉斯蒂涅，他的比西乌和他的皮安训融为一体。我和拉发埃尔一起走进

王宫旁边的一家赌场，一起在王宫桥上，绝望地俯视着塞纳河水，又从这里踱进了一家经售古物的铺子……一起由于那皮子一天天缩小而感到恐怖。……对我来说，这是一次文学革命。这不只是因为巴尔扎克能掌握生活，发现主题，并把这些抒写出来时那么才气横溢，明快锋利，而且因为他那么热情地、老练地处理的那些典型——在人类的社会、政治、艺术、做生意等方面老是盘算着、不断追求着的年轻人（拉斯蒂涅、拉发埃尔、吕蓬泼雷、皮安训）——在我看来，多么像我自己啊……（我）很容易把自己和那些老是在追求的、有抱负的年轻人化成一体——对于他笔下的人物，我和他一样熟悉。他的技巧多么神奇，他那种庄严雄浑、以至不免有些夸大的哲理。他对文坛、社会、政治、历史、宗教等各个方面处理得那么得心应手……啊，具有这样的洞察力，这是多么了不起！匹兹堡呢？圣路易呢？芝加哥呢？……对于我自己的世界，我毕竟有了新的戏剧性的认识。

……对我心目中这两个城市在物质条件上的相似之处，以及在这里能像他一样大有进行描绘的广阔天地，我为之惊叹不已。

又说：

有四五个月之久，我吃饭、睡觉、做梦、生活，都和他（巴尔扎克）以及他笔下的人物在一起，都和他的观点和他的那个城市在一起。<sup>①</sup>

---

<sup>①</sup> 德莱塞《关于我自己》，转引自贝顿·拉斯科《西奥多·德莱塞》，纽约，一九二五，三十八页。另参见列亨《德莱塞年表》，载许汝祉译《嘉丽妹妹》的《附录》，北岳文艺出版社，一九九四。

德莱塞写下这一切的时候，主宰美国文坛的正是维多利亚时代式的、豪威尔斯式的、胆小的斯文传统——专门正面抒写上层人物的生活，写那些带着微笑的生活，那些崇尚上等人的传统、崇尚上等人的道德规范的生活。只是等到德莱塞把在美国经济、社会和思想文化的巨大冲击下的独特感受，通过对巴尔扎克式的艺术法则的创造性运用，写出了卑微者人性的追求及其命运，写出了被攻击为“野蛮”、“不道德”的作品，写出了十足美国式的社会生活和美国社会各个阶层的人物，写出了作者对人民，特别是年轻人的人道主义之爱，才打破了那个高雅的斯文传统。

本书《堡垒》是德莱塞逝世后发表的两个长篇中的一个。作家逝世于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堡垒》发表于一九四七年十一月，相距两年。《堡垒》受到重视，因为这是著名作家最后一部作品，还因为这是作家逝世前亲自全部校阅过的，并重写了倒数第二章。这与另一本遗作（《斯多噶》）的情况有所不同。作品受到重视，也因为《堡垒》是作家代表作《美国的悲剧》发表二十多年后出版的长篇小说（中短篇小说这段时间里仍发表过）。以德莱塞在当时美国文坛一代大师的地位，《堡垒》自然受到了重视。从五十年代起，在一片冷战声中，德莱塞遭到了持续围攻，为时长达几十年，这自然对有关《堡垒》的评价有所影响。评论界对此书褒贬不一。总的说来，认为未能达到《美国的悲剧》、《嘉丽妹妹》和《金融家》的艺术高度。

评论的多元化是正常的，百分之百的称颂反倒是不正常的。以笔者的浅见，《堡垒》既体现了德莱塞不同于一般作家的特色，即善于抒写经济大潮冲击下青年男女对人性的追求及其命运，并且还表现了德莱塞某些新的风格特色。作品写了市场经济大潮冲击下一个传统深厚、崇尚道德规范的“家”的没落，以及这个“家”的主人——一座传统观念的“堡垒”的陷落。笔者认为，这样的悲剧，既是十足美国式的，又具有世界意义。《堡垒》写

的是美国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几十年间的事。内战以后，美国经济起飞，铁路、采矿、机器制造业、商业、银行金融业纷纷大发展，简直是一个历史奇迹。市场经济主宰一切，商品经济统帅一切。与此同时，农村败落，农村青年男女涌入城市，社会两极分化，贫富越来越悬殊。国王、伯爵没有了，上帝的宝座在摇晃，原始野蛮的资本积累在疯狂地进行。金钱坐上了昔日国王、伯爵以至上帝的宝座。越是资本主义社会的神经中枢——房地产、股票市场、银行金融，越是投机猖狂。旧道德不吃香了，已经被淘汰掉了。捞钱啊，这就是一切。昔日的传统，在市场经济大潮的冲击下，落花流水，狼狈不堪。而这样的“堡垒”与“家”的没落，不只是恶贯满盈的“堡垒”和“家”的没落，此外还有传统深厚，崇尚传统道德的“堡垒”和“家”没落，因而更具悲剧性。以笔者浅见，能洞察到这类“堡垒”与“家”的没落的必然性，并作了像生活一般真实而悲凉的描写，这是西奥多·德莱塞对美国乃至世界文坛所作的又一卓越贡献。

《堡垒》从产生创作动机到定稿，前后达三十一年以上，德莱塞这样严肃、厚重的创作风格，对后人启迪颇深。这和今日世界各国文坛相当普遍的浮躁之风，形成了十分鲜明的对比。

德莱塞写《堡垒》的创作动机，是在一九一四年认识安娜·达顿小姐以后产生的。德莱塞发现安娜颇有文学才能。据有关资料，“在一个较短的时间里，她成了他的情人，后又成了他的文学经纪人。”德莱塞得知她的家庭有教友会的背景。到一九一四年，德莱塞已致力于写《堡垒》。作品主人公苏伦·巴恩斯即以安娜的父亲这位道德高尚的教友会教友为其原型。一九一五年他就已向出版商（波尼—里佛莱特出版公司）预支版税一年。安娜·达顿小姐得知后还对出版商提出过警告，声称如果以她的家为背景的这本小说出版，她要对出版公司提出控告。一九二三年后，德莱塞忙于写《美国的悲剧》，《堡垒》未能写下去。《美国的悲

剧》出版后，他忙于访苏，为黑人青年蒙尼的冤案申冤，帮助社会党总统候选人特勒斯，对西班牙内战中的共和派表示支持，并作为左倾的三十年代美国文坛的大师奔走呼号。在此期间，他写了大量中短篇和政论性文章。二战爆发后，他成为罗斯福总统的座上客，共商声讨希特勒的对策（德莱塞为德国移民之子）。于是，《堡垒》的创作一搁就是几年。但在这段时间里，他并未把《堡垒》完全抛掉不管。像在一九三八年，他便曾走访宾州哈佛学院的教友会教士罗佛斯·琼斯，并从他有关教友会的一本书中颇获教益。到一九四二年，他便再度致力于写《堡垒》，并开始创作《堡垒》的电影剧本。一九四三年三月，《堡垒》的创作停止了近半年，九月又恢复写作。一九四五年五月五日，《堡垒》的创作完成。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逝世前六天，他看了《堡垒》的校样，并重写了倒数第二章。可见《堡垒》虽是作家逝世后出版的，但全部完工于逝世以前，这也就保证了遗作未受任何外来方面的负面影响。<sup>①</sup>

美国有评论家指出，对作品的主人公之一、银行司库苏伦·巴恩斯，这位传统道德规范的“堡垒”，德莱塞在笔下倾注了无限的同情，而并未采用嘲讽的态度，这可说是本书的特色之一。<sup>②</sup>笔者认为，指出这一点是颇有意义的。只是如果能体会到作者所写的在市场经济大潮冲击下一个“家”的败落，一个传统道德规范的“堡垒”的陷落，实乃写的是另一种式样的美国的悲剧，而且这种式样的悲剧很有可能出现在世界各国经受市场经济大潮冲击的城市与乡村，那就不难理解，为什么作者不可能对之抱着嘲笑的态度了。更何况，悲剧主人公苏伦·巴恩斯夫妇及其

---

① 列亨《德莱塞年表》，载北岳版《嘉丽妹妹》的《附录》。

② 脏才《西奥多·德莱塞》，载《美国作家传记丛书》第十二卷，纽约，一九八二，一六二页。

一家的命运，其中还有作家德莱塞亲爱的父母和他兄弟姊妹这一家子的身影呢！这里不妨引用全书结尾求爱求真的小女儿埃达哭泣时说的话：

啊，我不是为了我自己，或是为了我爸爸而哭——我是为了“人生”而哭啊！

这是否也是作者德莱塞从一九一四年来几十年间默察这类美国社会悲剧的不可避免性而发出的无限同情而又无可奈何的悲叹呢？这又表现了作者何等的洞察力，何等的智慧的闪光，又何等深沉的人道主义之爱！

《堡垒》第一个译本一九五二年在上海问世。现在呈献给读者面前的是作了较大修订的本子。时间过了四十多年，译者仿佛感到自己对原作者西奥多·德莱塞有了比以前真切一些的理解。为此，特地把旧的《译者序》撤了，换了个新的序言。这个本子的译文和序言都会有很多缺失，敬请专家学者与广大读者指正。

许汝祉

一九九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于南京

## 序 幕

“百鸟齐鸣的时节到了，  
我们这里响起了雉鸠<sup>①</sup>的啼声。”

“在主的鉴临之下，在诸位的面前，我，苏伦·巴恩斯，娶琵尼西阿·华琳为妻，愿在上苍默佑之下，做一个亲爱而忠实的丈夫，直到死亡把我们分开。”

“在主的鉴临之下，在诸位的面前，我，琵尼西阿·华琳，嫁给我的丈夫苏伦·巴恩斯，愿在上苍默佑之下，做一个亲爱而忠实的妻子，直到死亡把我们分开。”

上面这些庄严的话语，是在宾夕法尼亚州杜克拉镇教会<sup>②</sup>安静的会堂里讲的，时间是在十九世纪后半期某一年六月里某一个天气晴朗的星期三早上。双方亲友，有百来人之多，听到了他

---

① 雉鸠 (turtle) 鸣声婉转，性情慈爱。

② 教会 (Friends of Society 或称 Quakers) 为基督教中的一种宗派，英国宗教领袖乔治·福克斯于一六四七年创建。在美国教会的影响也很大，教会教友人数虽然并不多，可是自有其特殊的地位。在英国起初移民到美国的时候，新泽西和宾夕法尼亚两州的拓殖，教会教友就是组织者和领导者。教会并没有太刻板的教条，妇女在教会中的地位是与男子平等的。主要的教义有四点：

(一) 每个教友在精神上可以直接与神感通。

(二) 反对专由一个人传道的制度。每一个教友都可以在会堂里做礼拜时在受到“神之光”的感应以后起立传道。

(三) 把默念看得非常重要，认为与口头上的传道一样的重要。默念时间往往很长，而较肃穆，在默念时求“神之光”的引导。

(四) 认为每一个教友都有正确领会新旧约教义的可能。



们的话语。

任何熟悉教友会历史和传统的人，只要略略看一眼，便可以明白时代已经变了。过去这一个非常重视圣灵感应的教派的种种规范教友们的习俗和教义，不单单能叫教友们一律遵守教友会传统的习惯，而且还能叫教友们的行为举止，另有一种庄严的气派，显示出他们身心之中，时时刻刻意识到“神之光”的存在。在他们看来，这一种光，使得每一个教友，在内心深处，意识到“神的创造的精神”，上帝和人类（上帝的儿女）藉以得到真正的结合。

虽说那一天在场的人中，不少人的穿着和行动举止，同过去一个时代比起来，相差得还不多，不过，其他很多人便摩登得多了，即使还谈不上时髦。

上了年纪的男子，没有留胡子，大多数人穿的，还是前几辈人那种朴素的服饰：硬的衣领，前面没有口袋的整洁的上衣，圆形的宽边的黑帽子；上了年纪的女子，戴着教友会传统的朴素的女帽，披着朴素的黑披肩，灰色的裙子直垂到脚背，胸衣也是灰色的，颈子上围了一条白领巾——此外，她们喜欢穿一双朴素的宽边的平底鞋，颈下系着一根很细的灰色丝带，好叫帽子戴得正。虽然眼下所谓漂亮的服饰，在这里还见不到，可是也见不到什么不起眼的或是褴褛的服饰。

至于年轻一点的男女呢，已经在很多方面向变革与摩登这种汹涌的时代精神让步了。这种精神压倒了教友会的习俗，原来表现内在心灵德行的种种外在标志，如今几乎完全给丢在一边了。

不过，不论喜欢讲现实的世界如何漠视这一点，上帝——在教友会的教友们看来，就是“神之光”——还是永远存在着的拯救和引导的力量。“就算他会杀死我吧，我还是要坚信他。”除此以外，对生活，对社会地位，教友们还有一种认真和讲求实际的特点。这是和他们追求的炽热的理想，或者至少可以说是和他们